11440

正本

聲判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111. 11. 10
收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涂弘正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案號：

股別：

聲請人 謝慶奮

鄭乙仙

鄭桂花

黃裳開發有限公司

前項代表人 洪世忠

兼聲請人

共同聲請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

被告 呂盈德

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4787 號不起訴處分案，暨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21 號駁回再議處分案，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按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31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21 號處分書，認有諸多認事用法違誤之處，爰依法於法定期間

提起聲請交付審判之聲請，合先敘明。

貳、高檢署高雄分署駁回再議處分書之理由，僅僅2段謂以：「(一)本案原不起訴處分針對被告呂盈德被告訴有關轉讓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等文書，均詳列不起訴理由說明，且依卷內相關聲請人所提出事證，亦無法推定被告呂盈德有偽造文書犯行，自難課以被告呂盈德有偽造文書之罪責。(二)再者聲請人等人所提出之再議理由中，並未提出其他任何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基礎事實之事證，聲請再議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原檢察官已查明單純指摘原檢察官就認事用法之證據取捨事宜，或係聲請人個人主觀意見，難認有據。本件既經原檢察官逐一敘明不起訴處分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核與卷內所附之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資料相符屬實，聲請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為不當，所述難謂有理由，本件聲請再議無理由，應予駁回。」云云，可知，高檢署駁回再議之理由僅是套用例稿，對於聲請人所提之相關事證何以無法動搖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皆未詳加敘明。

參、又原不起訴處份意旨主要論述基礎乃係以經驗法則予以判斷，此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謂以：「告訴代理人林于軒律師雖有提出黃裳公司大小章並當庭用印，告訴人鄭乙仙、

鄭桂花亦有當庭簽名，以供本署自行比對，然肉眼比對仍非依據完全客觀之儀器或絕對之科學準則判讀後所得之結果，是被告有無涉及偽造文書等犯行，**仍應依據卷內證據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自難僅憑本署自行比對結果即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云云自明。準此可知，檢察官將黃裳公司真正大小章、以及鄭乙仙、鄭桂花當庭簽名之筆跡，與被告呂盈德所偽造之本案私文書上之用印及字跡相互核對後，兩者確實有所不同，然原不起訴處分書最終仍以經驗法則認為被告呂盈德並無偽造私文書之嫌。惟查，就原不起訴處分意旨以經驗法則所為之推論，實有諸多與卷證資料不合之處，謹就論斷有違誤之處臚列如後：

一、就轉讓契約書部分

原不起訴處分意旨謂以「惟觀諸卷附109年6月18日告訴人洪世忠與被告簽立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可知，該份買賣契約書上僅記載告訴人洪世忠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並未載明告訴人洪世忠之生日；告訴人謝慶奮又於偵查中陳稱：呂盈德跟洪世忠完全沒碰過面等語，卷內又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有任何管道知悉告訴人洪世忠之年籍資料，又如何在本案之轉讓契約書上清楚載明洪世忠之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資料，已非無疑。…倘被告持有之轉讓契約書確係偽

造，被告在搬運貨櫃及其內物品前，實無須主動告知並提出轉讓契約書予案外人吳尚遠確認，讓案外人吳尚遠通知告訴人鄭乙仙、洪世忠此事，而自招遭檢警追查之風險，亦與常情有違」云云。

惟查：

(一) 查聲請人黃裳開發有限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為洪世忠，實際負責人為謝慶奮，公司乃係從事土地開發業務。謝慶奮並於109年3月起雇用被告呂盈德，呂盈德之業務內容起先乃是作土地工程，即在建築工程內拆除鐵板以及一些雜工。後來謝慶奮會讓被告呂盈德經手土地開發之業務，而**被告呂盈德於另案警詢時亦已自承其自109年3月15日起在黃裳公司開始工作**(見聲證1)。再查，109年7月初被告呂盈德誣陷聲請人謝慶奮教唆縱火後，更曾在109年7月12日利用無人在辦公室之際，竊取留存於辦公室內之廠商請款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等，此有監視器畫面可證(見聲證2)。準此，被告既為曾擔任黃裳公司之員工，且經手土地開發之業務，以往更曾有趁四下無人時竊取留存於辦公室資料之劣跡，則被告過往於利用任職於黃裳公司之際，本有機會自留存於辦公室內之資料而知悉聲請人洪世忠之生日日期。是以，原不起訴處分書徒以卷附109年6月18日聲請人洪世忠與被告簽立

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未載明洪世忠之生日；聲請人謝慶奮於偵查中陳稱呂盈德跟洪世忠完全沒碰過面等語，遽認被告無管道取得洪世忠之生日日期而無法偽造轉讓契約書云云，而未審酌呂盈德乃黃裳公司之員工而有機會接觸洪世忠之生日個資之事實，論理實屬速斷。

(二) 第查，原不起訴處分書謂以倘被告持有之轉讓契約書確係偽造，實無須主動告知並提出轉讓契約書予案外人吳尚遠確認，讓案外人吳尚遠通知聲請人鄭乙仙、洪世忠此事，而自招遭檢警追查之風險云云。然查，犯罪行為人對於計畫犯罪之縝密度，以及對於犯罪曝露風險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本因人而異，被告呂盈德因智識水平而未深思熟慮或為避免案外人吳尚遠阻擋而盡快竊取貨櫃內之物品，故出示該轉讓契約書予吳尚遠，並無悖於常情。且依原不起訴處分意旨之同一邏輯，倘該轉讓契約書非被告所偽造，聲請人等又何以甘冒遭偵辦誣告及偽證罪之風險而提起告訴耶？

(三) 再查，按聲請人洪世忠於 109 年 10 月 1 日之警詢筆錄(見刑事告訴狀所附告證 8)，洪世忠不僅表示從未委託任何人簽立該轉讓契約書，且亦有蓋印真正之公司大小章於筆錄上，經比對後亦可見該轉讓契約書所蓋之印章與真正之公司大小章大小明顯不同(見告證 8，筆錄第 2 頁)。又洪世忠於上開

警詢筆錄及本案偵訊時皆有表明謝慶奮倘有使用公司大小章時皆會告知伊，而謝慶奮並無告知伊有用其名義與呂盈德簽訂該轉讓契約書等語。準此，依印章大小之比對結果、洪世忠、謝慶奮之證詞，在在可證該轉讓契約書乃呂盈德所偽造，彰彰甚明。

(四) 又，被告呂盈德辯稱該轉讓契約書乃謝慶奮以洪世忠之名義與其簽訂，而查，該轉讓契約書上另有手寫之洪世忠之簽名，則轉讓契約書上所書寫之洪世忠簽名之字跡、筆順是否與謝慶奮或洪世忠之筆跡相同，應為本案調查重點，然原不起訴處分書對此卻未詳加調查釐清，實未盡其偵查犯罪之義務。

二、 就房屋租賃契約書部分：

原不起訴處分意旨謂以「顯見告訴人謝慶奮、鄭乙仙…渠等要求被告呂盈德遷移辦公處所之經過，所述並不完全一致；且告訴人謝慶奮、鄭乙仙間為配偶之親密關係，其等說法自可能有所偏頗，無法互為補強…。告訴人謝慶奮係將公司無償轉讓予被告，則告訴人謝慶奮應在建祐公司內仍具有可影響決策之地位，否則豈有可能將自己一手建立之公司拱手讓人，而告訴人謝慶奮既未完全脫離建祐公司，又怎會刻意要求建祐公司搬遷…。顯見告訴人謝慶奮、鄭乙仙在109年6月28日放火案件發生後與被告關係生變…然因放火案件雙

方產生嫌隙，告訴人謝慶奮等人進而否認有承租事實，並非毫無可能。」云云。

惟查：

(一) 按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摘錄被告呂盈德於偵查中之答辯：「我有跟鄭乙仙簽立上寮路59號房屋之租賃契約，當時鄭乙仙、鄭桂花、謝慶奮都在場，後來鄭乙仙出去買菜，**就讓鄭桂花代為簽名**，但房租收付款明細欄是鄭乙仙簽的」云云。然查，細繹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之筆跡，於立契約人(甲方)欄位簽署「鄭桂花代理鄭乙仙」之字跡，與其他約定事項所載：「從立契約起109年6月1日起…二樓門內外門鎖各一，感應磁卡各」之字跡相互比對，應可見係出自於同一人所書寫，是被告呂盈德辯稱鄭桂花只代為簽名云云，已與事實不符。又查，呂盈德乃係辯稱是鄭桂花代替鄭乙仙簽名，其並無辯稱鄭桂花有授權其他人幫忙書寫房屋租賃契約之文字，然鄭桂花偵訊時已表示其不太識字，**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是否知道「感應磁卡」時，鄭桂花也表示不知悉為何物也不知道怎麼寫**，且在偵訊時要鄭桂花書寫繁體之「鄭」時，其也略顯吃力，實在無可能代鄭乙仙簽名並於其他約定事項欄書寫如此複雜之文字。準此，被告呂盈德辯稱鄭桂花只是代為簽名云云，已悖於常情且答辯內容充滿漏洞，更與偵查時檢察官諭

令證鄭桂花簽寫之字跡不同。

(二) 再查，聲請人謝慶奮與鄭乙仙證詞對於並未同意將上寮路59號房屋出租予被告呂盈德乙節大致相符，雖就要求被告呂盈德遷移辦公室之經過不完全一致，然因時間過久而記憶模糊而在細節描述有所出入亦合乎常情。又原不起訴處分以聲請人謝慶奮與鄭乙仙間為配偶關係，說詞可能有所偏頗無法互為補強云云，推論流於臆測而無實證可憑。且縱使謝慶奮與鄭乙仙之證詞無法互為補強，**然佐以告訴人鄭桂花前述其不識字之證詞、表示不知道「感應磁卡」之意思、當庭無法寫出「感應磁卡」之文字、書寫繁體之「鄭」時明顯吃力之表現，則鄭桂花之證詞有何瑕疵可指？以及鄭桂花之證詞何以無法與謝慶奮、鄭以仙之證詞互為補強？**上開各節亦未見原不起訴處分書詳加敘明。

(三) 又原不起訴處分書以謝慶奮既未完全脫離建祐公司，應不會刻意要求建祐公司搬離云云。惟查，如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摘錄謝慶奮於偵查中之陳述：「建祐公司辦公室處所仍然再上寮路59號房屋是因為6月份還沒有切割乾淨，我跟鄭以仙當時還在討論要請呂盈德將公司遷移到其他處所」等語，可窺悉謝慶奮確有欲在往後將建祐公司與黃裳公司業務切割乾淨之意，準此，原不起訴處分書謂謝慶奮仍有影響決策地

位而不會要求建祐公司搬離云云，並無實證可佐。況查，「對於建祐公司有無影響決策之地位」與「建祐公司是否繼續於原址繼續經營」何屬二事，並無必然關聯，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以此推論雙方應曾簽訂該房屋租賃契約書，顯屬率斷。

(四) 末按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謂：「是以，告訴人謝慶奮、鄭乙仙、鄭桂花曾在109年6月1日同意將上寮路59號房屋承租與被告經營建祐公司使用，並委託他人代為書寫租賃契約，然因放火案件雙方產生嫌隙，告訴人謝慶奮等人進而否認有承租之事實，並非毫無可能」云云。然查，按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摘錄被告呂盈德於偵查中之答辯意旨可知，呂盈德僅辯稱：鄭乙仙、鄭桂花、謝慶奮都在場，後來鄭乙仙出去買菜，並讓鄭桂花代為簽名云云，可見被告於偵訊中隻字未提聲請人等有委託他人代為書寫租賃契約。詎料，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竟逾越被告答辯內容，替被告構思、創設被告未提出之答辯事實，而認定聲請人等應是委託他人代為書寫租賃契約云云。尤有甚者，原不起訴處分書亦未敘明之所以認定聲請人有委託他人代為書寫租賃契約所憑據之事證為何，以及該「他人」究竟為何人。據此，在在凸顯原不起訴處分書未盡其偵查犯罪之義務、認定事實及論理過程之率斷。

三、 就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部分：

原不起訴處分意旨謂以：「倘告訴人謝慶奮對於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書毫無知悉，為何會在土地登記申請書上，將金錢消費借貸之發生時間定為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之後一日？又豈會將債務清償日定為上開買賣契約書上記載之還款期日即119年7月8日？…倘被告確有向地政機關申請他項權利書謄本以偽造契約書，被告在偽造契約時自可以填載土地登記申請書修正後之日期，為何需要填載修正前之日期，而留下日後遭他人質疑之把柄？…另觀諸卷附之呂盈德名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知，…顯見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書之內容與實際金錢流向較為相符。…是告訴人謝慶奮移轉公司、房地予被告是否另有其他目的？告訴人謝慶奮是否可能為了使金錢流向符合契約約定，避免遭稅務機關調查，或是為了達到特殊目的，進而與被告另行製作一份契約書…實有可疑之處」云云。

惟查：

(一) 經查，因上寮路58-5號房地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分別歸屬黃裳公司及洪世忠所有，故109年6月18日之契約乃係將土地、房屋之買賣契約分別簽訂各乙份(見刑事告訴狀告證5)。而被告提出之109年7月8日之買賣契約則僅有一份「黃裳開發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且買賣契約末頁之

出賣人甲方欄位僅有填寫黃裳公司及公司負責人為洪世忠，顯見並未將洪世忠列為契約出賣人，是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書製作上顯有違誤，而與原先實際之土地、建物之所有權歸屬有所不符，合先敘明。

(二) 而按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摘錄被告呂盈德於偵查中之答辯：「上寮路58號房地是謝慶奮說他手頭緊，要賣房子給我，我就跟謝慶奮兩人簽約，但我們簽了兩份不同的契約，一開始先簽109年6月18日之契約，我付備證款的那幾天，他又要我簽109年7月8日這份契約，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簽兩份契約」云云，而原不起訴處分意旨亦認定聲請人謝慶奮可能為了使金錢流向符合契約約定，避免遭稅務機關調查，或是為了達到特殊目的，進而與被告另行製作一份契約書云云。然查，倘若聲請人謝慶奮係基於避免遭稅務機關調查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與被告另行製作109年7月8日之買賣契約，衡諸常情，謝慶奮理應極為小心謹慎，殊無可能於109年6月18日分別簽訂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各乙份，卻於109年7月8日製作出將出賣人主體弄錯之買賣契約書。且109年6月18日與109年7月8日時間點相近，謝慶奮更無可能因為疏忽犯此錯誤。

(三) 又查，109年6月18日所分別簽訂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

書，其上洪世忠之印章皆為標楷字體，而與聲請人洪世忠於109年10月1日警詢時(見刑事告訴狀所附告證8)，所蓋印真正之公司大小章相符。然109年7月8日之買賣契約書其上洪世忠之印章則應係小篆字體，與黃裳公司真正之小章不符，則該洪世忠之印章顯然是呂盈德所偽刻並用印其上。

(四) 又按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書所載，聲請人謝慶奮乃買受人即被告之代理人，並於契約末頁有被告謝慶奮之簽名。惟該簽名與謝慶奮相近期間之簽名明顯有差異，此有謝慶奮於另案偵查筆錄之簽名可證(見聲證3)。據此，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書乃呂盈德所偽造，並於其上偽簽謝慶奮之姓名，彰彰甚明。

四、 又查，原不起訴處分意旨末以：「倘上開文書均為偽造，被告豈會甘冒遭偵辦偽造文書罪之風險，主動向檢察官提出？綜上，本案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為有利之存疑，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懷疑，且此尚未達於同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並可確信被告犯罪之真實程度，依罪疑唯輕之原則，尚無以上開偽造文書等罪責相繩之餘地。」云云。

惟查：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

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訴。」本案被告答辯之內容充滿諸多漏洞，且聲請人亦已提供聲請人等之簽名、印章予以比對，再佐以綜合上開指摘原不起訴處分違誤之處，依原偵查程序所得之證據，實無法遽以排除被告有偽造文書之嫌疑，應已達起訴之門檻。而原不起訴處分意旨以「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懷疑，且此尚未達於同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並可確信被告犯罪之真實程度」云云，顯然將起訴門檻提高到「毫無合理懷疑」程度，而有混淆起訴門檻及判決有罪門檻之虞，自有未洽。又呂盈德提出此等偽造之資料予法院雖難以為常人所理解，然承前所述，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曝露風險之警覺性，及對計畫犯罪之縝密度，因人而異，實難據此完全排除被告之嫌疑。

肆、綜上所陳，本案之事實如前所述，被告呂盈德犯罪嫌疑已臻明確，原檢察署自應為起訴處分，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法之處，為此，謹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

聲證1：被告呂盈德之警詢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2：監視器畫面截圖影本乙份。

聲證3：謝慶奮於另案有簽名之筆錄影本各乙份。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78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2221號駁回再議處分書影本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8　日

具　狀　人：謝慶奮　　鄭乙仙

鄭桂花

黃裳開發公司

洪世忠

聲請代理人：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

正本

918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DEC 29
收狀人：蔣錦芳
16:47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號： 111 年度聲判字第 89 號

股別： 德股

聲　請　人　謝慶奮

鄭乙仙

鄭桂花

黃裳開發有限公司

前項代表人　洪世忠

兼聲請人

共同聲請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

被　　告　呂盈德

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4787 號不起訴處分案，暨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21 號駁回再議處分案，謹依法提呈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事：

一、 就涉案之租賃契約書部分：

(一) 按被告呂盈德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4 日偵訊中辯稱：

「(檢察官問：簽立這份租賃契約書的經過為何？有何人在

附卷

法官
111. 12. 30
葉芮羽

場？）鄭乙仙、鄭桂花、謝慶奮都在場，我們在上寮路59-1號1樓謝慶奮的辦公室簽約，**是鄭桂花幫鄭乙仙簽的**，因為鄭乙仙剛好出去買菜。」、「（檢察官問：你為何一下說鄭乙仙有在場？一下說鄭乙仙不在場）因為大家聊到一半鄭乙仙說他要出去買菜，我想說大家都認識，就讓鄭桂花幫鄭乙仙簽名。謝慶奮又說現在都是鄭桂花在幫鄭乙仙收房租，讓鄭桂花簽。」、、「（檢察官問：(提示租賃契約)**甲方欄位『鄭桂花代理鄭乙仙』之簽名是何人所簽？）這是鄭桂花簽的**。」、「（檢察官問：依照謝慶奮的說法，鄭桂花不太識字，他有辦法簽名嗎？）那是謝慶奮的說法，事實上就是鄭桂花簽的。」、「（檢察官問：**租賃契約後面的約定事項是何人所寫？）鄭桂花寫的**。」云云。另稱：「（檢察官問：(提示房租收付款明細欄)7月房租欄下方之鄭乙仙的簽名，是何人所簽？簽署經過？）**這是鄭乙仙簽的，7月時我拿7月房租給鄭乙仙，鄭乙仙簽的**。」云云（見附件1，筆錄第2頁）。準此可知，被告辯稱涉案之租賃契約書上之甲方欄位「鄭桂花代理鄭乙仙」之簽名，乃至於租賃契約書後面的約定事項之文字皆係鄭桂花所簽寫，另辯稱房租收付款明細欄中7月房租欄下方之鄭乙仙的簽名則為鄭乙仙所親簽云云。

(二) 惟查，按鄭桂花於偵查中依檢察官指示書寫「鄭桂花」、「鄭

乙仙」以及繁體之「鄭」字之字跡（見附件 2），皆與涉案之租賃契約書上所簽寫之字跡相差甚遠。尤其「鄭」右半邊之「阝」，鄭桂花因不太識字因而書寫習慣上皆是寫成類似「卩」，而非如涉案租賃契約中寫的是正確的「阝」。再查，110年10月25日偵訊中鄭桂花亦具結後證稱:「（檢察官問：**你是否知道什麼是「感應磁卡」？）我不知道**。」、「（檢察官問：**可否寫「感應磁卡」4 字在紙張上？）我不會寫**。」等語（見附件 3，筆錄第 2 頁）。據此，倘鄭桂花根本不會寫「感應磁卡」等字，更不知道感應磁卡為何物，豈有可能如被告呂盈德所辯稱係鄭桂花於涉案之租賃契約書之約定事項欄位書寫「…二樓門內外門鎖各一，感應磁卡各」等文字耶？ 又，按鄭乙仙於偵查中依檢察官指示書寫「鄭乙仙」之字跡（見附件 4），其中「鄭」左半邊「奠」在筆順、書寫習慣上亦與房租收付款明細欄中 7 月房租欄下方之「鄭乙仙」之字跡天差地遠。據上，足見被告辯稱涉案之租賃契約書上係鄭桂花代理鄭乙仙所簽寫、房租收付款明細欄中 7 月房租欄下方之鄭乙仙簽名則為鄭乙仙親簽云云，實屬漏洞百出。而原不起訴處分書暨駁回再議處分書意旨對於上開字跡存有明顯差異之明確客觀事證隻字未提，徒以經驗法則而認涉案租賃契約書應非呂盈德所偽造，在在凸顯存有未盡其偵

查犯罪之義務、認定事實及論理率斷之違誤。

二、轉讓契約書部分：

(一) 原不起訴處分書暨駁回再議處分書意旨主要論據無非係以「卷內又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有任何管道知悉告訴人洪世忠之年籍資料，又如何在本案之轉讓契約書上清楚載明洪世忠之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資料，已非無疑」，而認被告無法偽造該轉讓契約書云云。另依110年10月25日偵訊筆錄，檢察官詢問洪世忠：「**呂盈德是建佑公司之員工，不是黃裳公司的員工，為什麼他會接觸到黃裳公司的土地工程契約？**」等語（見附件3，筆錄第5頁），凸顯檢察官一再誤認呂盈德並非黃裳公司之員工，因而據以認定被告無法知悉告訴人洪世忠之年籍資料，進而以此偽造轉讓契約書之認定。

(二) 惟查，聲請人等於聲請交付審判狀已提出被告呂盈德於另案警詢時亦已自承其自109年3月15日起在黃裳公司開始工作之警詢筆錄(見聲證1)。另也呂盈德曾在109年7月12日利用無人在辦公室之際，竊取留存於辦公室內之廠商請款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之監視器畫面(見聲證2)。尤有甚者，謝慶奮早已於111年2月25日之偵訊中表示：「(檢察官問：**呂盈德有可能經手黃裳公司之文件嗎？）有，因為我們107**

年底時，把二家公司的辦公室所移到上寮路 59-1 號，呂盈德當時在該處辦公，都會看到，而且後續呂盈德想要做土地開發，我就有請我太太鄭乙仙將黃裳公司的文件拿給他繕打。」等語(見附件 5，筆錄第 1-2 頁)。綜合上開事證，在在可證呂盈德有機會及管道取得告訴人洪世忠之年籍資料，至為灼然。

(三) 據上，原不起訴處分書暨駁回再議處分書意旨漏未審酌上開事證，草率認定被告無法取得洪世忠之年籍資料云云，實有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之違誤。

三、109 年 7 月 8 日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一) 按被告呂盈德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偵訊中辯稱:「(檢察官問：為何會出現兩份買賣契約？且兩份買賣契約的時間點也不相同？）這是謝慶奮要求的，他說正常就是這樣。我想說他是我的好朋友，不會騙我。(改稱)這兩份契約書是不同時間簽的，一開始先簽 109 年 6 月 18 日這一份契約，我付備證款跟現金的那幾天，謝慶奮又叫我簽這份 109 年 7 月 8 日的契約。」云云（見附件 1）。

(二) 惟查，將聲請人於偵查中提出之黃裳公司兩套大小章（見附件 6）與 109 年 7 月 8 日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上之大小章勾稽比對，除大章之尺寸有所不同外，小章部分聲請人並無涉

案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上所蓋印之字體為小篆體小章。足證，109年7月8日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其上之大小章顯然係被告所盜刻。

(三) 另原不起訴處分意旨認定聲請人謝慶奮可能為了使金錢流向符合契約約定，避免遭稅務機關調查，或是為了達到特殊目的，進而與被告另行製作一份契約書云云。然查，倘若聲請人謝慶奮係基於避免遭稅務機關調查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與被告另行製作109年7月8日之買賣契約，衡諸常情，謝慶奮應極為小心謹慎，殊無可能於109年6月18日分別簽訂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各乙份，卻於109年7月8日製作出將出賣人主體弄錯之買賣契約書。再查，109年7月8日之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上，將謝慶奮列為乙方即呂盈德之代理人，然倘如呂盈德所辯稱109年7月8日之買賣契約書係謝慶奮與伊所簽定，既呂盈德本人在場且已親簽買賣契約，謝慶奮又何須代理呂盈德而於該買賣契約上簽名之必要？較為合乎常情之解釋，應係被告基於其他特殊目的而自行製作109年7月8日買賣契約書，然因對不動產買賣之交易習慣不甚明瞭，因而在製作時產生諸多疏漏之處。

四、 綜上所陳，被告呂盈德犯罪嫌疑已臻明確，為此，懇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

附件 1：110 年 9 月 14 日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附件 2：鄭桂花於偵查中書寫之文字影本乙份。

附件 3：110 年 10 月 25 日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附件 4：鄭乙仙於偵查中書寫之文字影本乙份。

附件 5：111 年 2 月 25 日之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附件 6：黃裳公司兩套大小章用印之紙本影本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9　日

具　狀　人：謝慶奮　　鄭乙仙

鄭桂花

黃裳開發公司

洪世忠

聲請代理人：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